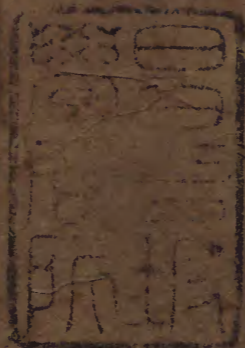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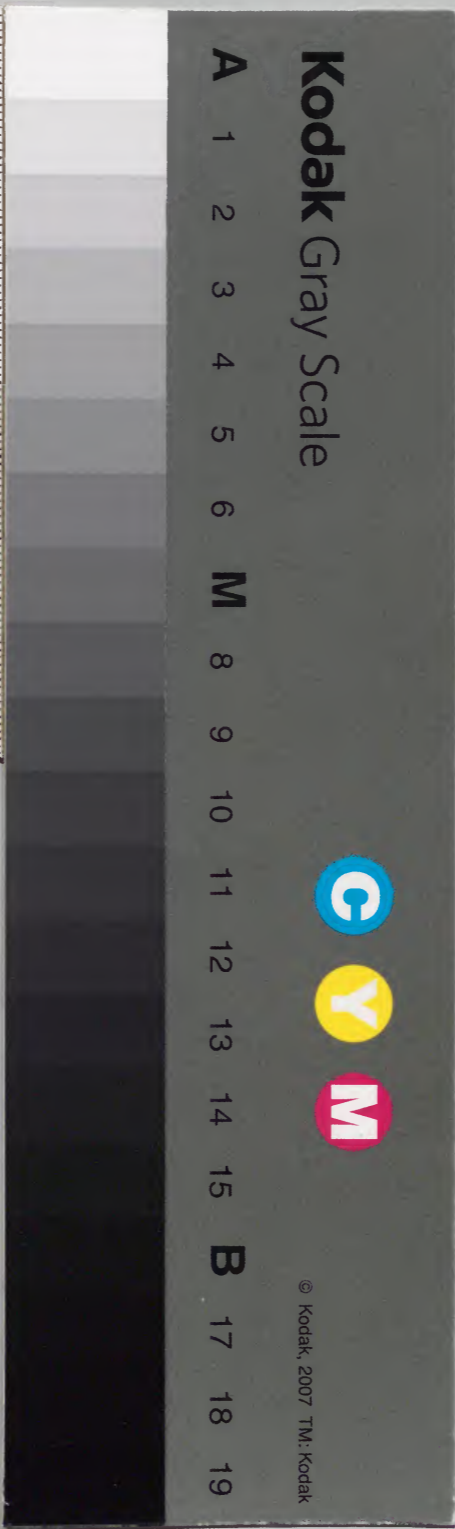
清律例統纂卷六



			九	漢
		二	二	書
	四	四	三	門
二	一	四	三	
四	二	九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九	漢
		二	二	書
		七	三	
二	九	二	三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3
冊數	24 ( 5 )
函號	296 34



大清律例統纂卷六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晉有遺制律隋改為職制謂百官職任之制度也唐宋元明相沿仍以職制名焉

國朝以官員襲膺一條為首又移入公式

內信牌一條後復刪去選用軍職官吏給由二條

此條當與立嫡子違法條參看

輯註於嫡子之中分長幼如嫡長子有故則令嫡長孫襲膺嫡長孫有故乃及

嫡次子如亦有故則令嫡次孫襲膺無嫡子嫡孫然後及庶子而庶子之中又

分長幼如庶長子有故則令庶長孫襲膺如庶長孫有故乃及庶次子蓋立嫡

不立庶立長不立賢立長孫不立次子

此立子法即襲膺法也

斬註律稱弟繼兄為尊喪失序此云無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者謂祖父勳爵不

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仍係弟繼父

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仍係弟繼父

當舍親弟而及遠宗之人仍係弟繼父

大清律例統纂卷六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膺

武文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膺者並令嫡長子孫襲膺

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故疾嫡次子孫襲

膺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膺如無

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本示昭穆內應合承繼者襲膺若庶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或明財物等托其襲襲膺者杖一

非繼凡也

養若係文武職官自命不應與廢之子孫據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孫依家人共犯免科若亡後而子孫自行據越廢者罪坐本人

應襲漢世職及恩騎尉人員年二十以上者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兵部帶領引見可否准其承襲恭候

欽定又襲職各員各督撫先儘應行承襲之人秉公驗看除人材堪以錄用者仍照例送部外如嫡長子孫人材不及即於嫡次子孫內揀選一人擬陪仍照律載宗圖支派依次遞及倘應襲之人只有一人此外並無合例者督撫咨部奏聞恭候

欽定見中樞政考

輯註詐冒承襲軍官已列而之養子贖昧作奸故罪坐乞養子也若軍官是

在老疾以乞養子承襲則當罪坐本官矣

輯註據越次序猶是本人之後本宗之人贖昧詐冒則非本人之後本宗之人矣故罪有輕重之別

箋釋截日住罷則以前之俸不追也其罪獨坐乞養子妻小無知但住俸不給耳

集註官司受財妄保雖問枉法仍盡知而聽行本法發邊遠充軍庶不失律意若滿貫則問絞

輯註官吏知而聽行非徇私情必有受財之事故註補出受財之法

輯註受財保勘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與枉法贓從重論違名保給無贓者依同僚官犯公罪律減等科斷犯後能檢舉者免罪

部議官員襲廢律有明條原不許乞養

百徒三年 仍依次 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

管各官保 勅明白 移文部 奏請承襲支俸如所襲子

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

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贖

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本家所關係給事 截日住罷他人教令

贖越者並與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知其

越詐 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受財扶

枉法從重論

此言爵祿不可假借也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廢有二特恩

廢其子孫曰恩廢祖父歿於王事優恤其後曰難廢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並令正

妻所生嫡長子孫襲廢如嫡長子孫有故則及嫡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者則以妾

所生庶長子孫襲廢如無庶出始令合繼之弟姪襲廢所以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

序辨親疎之倫而禮法不容紊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長幼親疎次第攙

承襲者移文該部具題請襲支俸年未及十八歲者不預朝參公役如委無可襲者許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乞養異姓人為子贖昧官府詐冒承襲者其罪較據越沉重乞養子滿杖發邊遠充官員襲廢

士官匿犯  
擇伊子承  
承襲見盜  
賊捕限

武職失守  
二條按世  
職皆償其  
也此例前  
半是不忠  
之罪貽害  
國家則先  
之例不

當繼其後  
半是不孝  
之罪則先  
世之功不  
可沒也故  
准以父子  
孫承襲○  
失機如臨  
敵怯戰或  
不能守  
而棄之或  
臨敵先退

異姓及族屬疎遠之人冒行襲替但必  
其冒襲係本身又確有指証者方許據  
實呈控若其祖父相沿年代已久在承  
襲之時既無族衆之攻訐何得於隔世  
之後忽造風影之虛詞嗣後有將年遠  
無憑之語污贖人祖父一槩不准受理  
仍照誣告加等律治罪乾隆元年  
乾隆十三年兵部 奏准嗣後難廢人  
員子孫有承襲後未仕而故者俱照  
恩廢之例准其補廢一次

世襲官員革職病故已將族中庶襲人  
保送襲職後被革之人及其妻室故官  
妻室并伊族人復將不應承襲之人混  
行告請承襲者俱鞭一百係妻室折贖  
族人係官降二級調用○承襲世職如  
有舛錯等弊保結官含糊具保者降一  
級罰俸一年○凡應承襲之世職遺漏  
未經承襲者承辦官罰俸一年該管大

臣罰俸半年均見中樞政考

禮部則例載雍正二年博士顏士基病  
故弟士墳襲雍正六年顏士墳病故叔  
懷襲乾隆二十一年顏孫誠道病廢  
侄明德襲此類均由衍聖公或督撫咨  
明實在情由據實題請

凡稱送一子入監讀書者坐監滿日咨  
送吏部考定品職上下然後選官  
稱一子入監讀書者坐監滿日咨送吏  
部不考竟依所廢之父兄品職大小選  
授京官

綠營承襲世職世絕無嗣及襲次已滿  
並祖父母從前未經襲過者一體註銷  
至祖父甫經襲過其子孫尚現未絕者  
查明應係嫡派造冊取具印甘各結送  
部查核題請承襲後帶領引

見如應承襲而年未及歲者將年貌先行送

軍本家於事發之日住罷給俸如有他人  
教令撓越詐冒者與撓越詐冒襲廢之人  
同罪官吏知其撓越詐冒亦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子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  
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  
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在者給

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

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

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襲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

孫承襲者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

部存案俟年歲合例之日再行題請承襲乾隆二十七年兵部議覆御史紀復亨條奏

嗣後凡官員有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

封誥者祇准服用原任官頂帶樂身以示區別嘉慶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浙省准容見原任江寧縣革職知縣張永漸業

八旂陣亡家屬給半俸見優恤軍屬

會典子孫應年未及而給符曰優給絕嗣無襲止遺母妻若女而給俸曰優養

嗣後難廢人員應即令各督撫以該員弁等分發到營學習之日為始統限五年期滿後如果人材弓馬可觀仍按照各員弁到營先後日期挨次題補拔用

仍隨時察核有始勤終怠及庸劣無能不堪造就者不拘年限即行勒休回籍其自揣才力不及或以奢乏呈請告退者亦無論年限俱准其告退倘考拔實有屈抑不公在令員弁據實呈明各該提督及督撫等嚴行究辦 乾隆五十七年例

土官承襲限六個月具題如有遲延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土司隱匿犯逃人受賄不行查解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如無受賄情弊革職仍准承襲如係失察每名降一級留任○武職廢生查兵部題廢生送吏部題廢○廢生廢監生除通習文理者仍照例考試以文職錄用如有幼習武藝人材壯健願改武職者令其呈明吏部移咨兵部均見處分

乞養異姓義子亂宗見役立嫡子法無喪許稱有喪見儀制

大清律例流纂

卷六吏律職制

弟即襲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竟至除革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員定奪

一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世職將之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賣與冒

襲已經到官襲過者將朦混繼立之世職與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養子俱照之養子冒襲律發邊充軍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不得承襲保勘官以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身死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官員襲廢

集註不該承襲者依境起襲應律按置  
人問執誘人犯法

土司革職後所生之子准承襲乾隆五  
年例

提督廢一騎都尉又一雲騎尉總兵廢  
一騎都尉副將以下至經制外委均廢  
雲騎尉襲次已完時概給恩騎尉世襲  
罔替○外省世襲騎都尉以都司用副  
將以至守備所廢之雲騎尉以守備用  
千總外委所廢之雲騎尉先以千把總  
拔補三年俸滿由本省督臣考驗送都  
引

見候陞○千把仍食世職本俸僅支于祀養  
廉均見中樞政考

土官承襲之子年幼繼母協理康熙四  
十五年案

土官身故無後其女准襲乾隆九年例

應襲漢世職及恩騎尉人員年二十以  
上者督撫驗看給咨赴部兵部帶領引

見可否准其承襲恭候

欽定又襲職各員各督撫先儘應行承襲之  
人秉公驗看除人材堪以錄用者仍照  
例送部外如嫡長子孫人材不及即於  
嫡次之孫內揀選一人擬陪仍照律載  
宗圖支派依次遞及倘應襲之人只有  
一人此外並無合例者督撫咨部奏

聞恭候  
欽定見中樞政考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撥指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  
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甘各結並土  
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  
替者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  
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  
遲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  
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令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  
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甘結并原領號

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管事地  
方官如有勒指沉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捐納職官有頂替違礙等事出結之地方  
官董職同鄉京官降一級罰任鄉會場及  
一切若試冒昧出結均照此例議處其入  
場取中者出結官毋庸加重議處入場聯  
號代替出結官亦毋庸議捐納職官實請  
旌請

封如有違碍出結之地方官降一級調用固鄉  
京官罰俸一年本司辦理事件但經出結  
者即照違令私罪律罰俸一年另有違碍  
乃照本例議處嘉慶五年例  
緣事革職人員罰工軍前効力續經打生  
陣亡傷亡者除先經奏

旨賞給職銜并軍管大臣會已委署員缺即按  
其現在品級議給卹廕其並未  
賞給頂戴亦無委署員缺咨部請卹者臣部  
除照軍需定例各按原銜減半給與卹賞  
銀兩外詳查董職効力陣亡傷亡之員原  
係一二品官應得騎都尉者請隆等給與

雲騎尉准其承襲一次毋庸再給恩騎尉  
係三品以下各官應得雲騎尉者請隆等  
合與恩騎尉准其承襲一次嘉慶五年八  
月浙省准咨

嘉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出師陣亡難應承襲各員例應本省  
一督撫標下學習者除距省較近之員仍隸督  
撫標下學習外其距省較遠者各就伊原  
籍附近各標營交該鎮將等勒加訓練每年  
該督撫調赴省城考試一次俟三年期滿照  
例給咨送部引見酌加錄用欽此

入旗綠營一二品大臣若在軍營曾有勞  
績奉  
旨交部議卹者內仍卹賞銀二百兩廕一子給  
予六品頂戴帶領引

見請  
旨其甫到軍營並未著有勞績旋即病故者即

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  
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詳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鑾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交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  
核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以違

制論



照例給與卹賞銀二百兩毋庸議給廕監  
又官員遇

恩詔廕子後本身緣事革職其所廕之子未出  
仕者停止其廕若剩有微末職銜仍照舊  
例給廕外其革職大臣原任內並無微末  
職銜續經陣亡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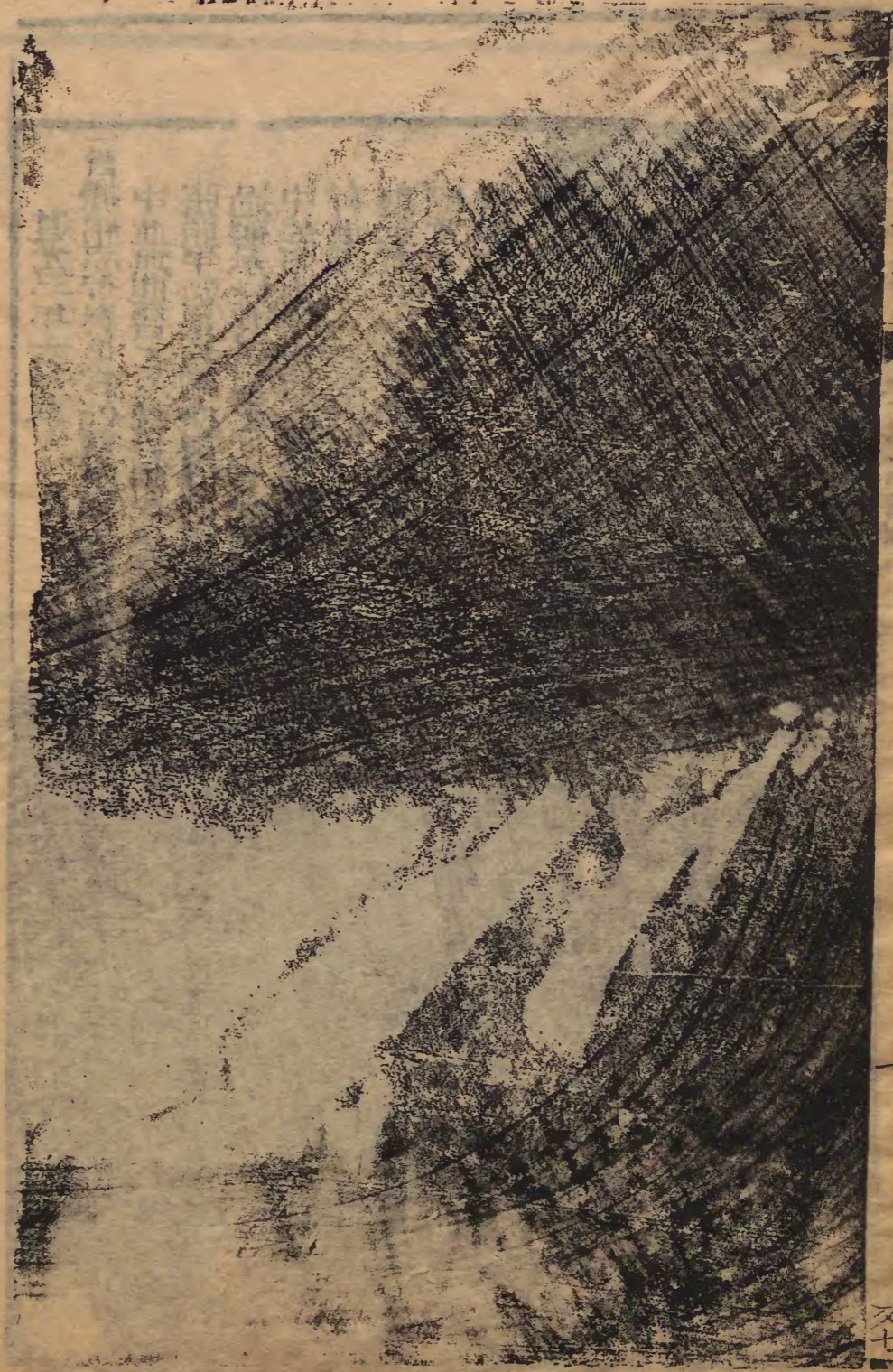
旨議給世職者俱毋庸給還廕生  
嘉慶五年十月  
承襲各員後學期滿即遵例定例考驗  
保題給咨送部知有行走懶惰或年久衰  
弱不堪造就者照例另請承襲倘三年期  
滿應行考驗之員遇有事故不能考驗應  
奏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將該督撫照逾限  
例議處  
嘉慶五年三月例

嘉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州縣為親民之官輾轉調署勢必不缺  
署缺皆易生手於吏治大有關係如果為  
人地相需起見何不奏明更調等因欽此  
官員遇

道光三年六月奉

旨據楊志等奏世管任領宜慶現任山族  
中並無龍眷之人其母張氏是請將伊姪  
張順年過繼為嗣核與條例相符着其  
過繼承祀其承襲之世管任領着改為公  
中佐領由該旗照例揀選帶領引見嗣後  
有世職旗人如過繼本族為嗣方准其承  
襲世職其以另戶異姓親屬之人過繼為  
嗣者不准承襲着八旗都統等一體遵照  
辦理欽此

卷之六



七

又七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監○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

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

此防擅權而重選用也用人之權操於君上凡除授文武官員皆從朝廷選用若大臣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已侵君之權即有無君之心故坐斬候○若大臣親戚例大臣專擅選官

朦朧保舉  
見舉用有  
過官吏  
買求官吏  
隱匿過名  
漏選見同  
前

集註濫設官吏是多餘添設之官乃曾經題明應授之人但原額非舊制耳與此條不請旨而輒自選用者情罪不同

集註受選除者雖不由朝廷然有吏部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故免坐

醒註曰託故非真有故也事不避難臣之節也託故不行故違朝命而刑律許稱避難罪有不同

官員奉文調取入幕惟此不赴者罰俸一年

嗣後敎職毋庸飭令終養其原終養者聽于例內註明至由敎職保舉推陞有司官員仍查明該員父母是在年歲照例核辦嘉慶二年 部咨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當迴避選官者必奉特旨方得除授如違  
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弊  
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其見在在京之  
衙門每日朝參官員奉敕諭差遣及已改  
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是有畏難  
之心卽非大臣之節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道光元年四月初三日准 吏部咨嗣

後應題缺出先儘候補人員題補如候  
補無人准以應陞人員題陞如再無合  
例堪陞之員始准于現任人員內揀選  
調補應調缺出照例以對品現任人員  
揀選調補如現任無合例堪調之員准  
以候補人員題補如候補無人方准以  
應陞人員題請陞用俱將人地實在相  
需之處令該督撫於疏內切實聲明臣  
部查明陞調之員如係合例卽行議准  
如遺漏聲明仍行議駁至題陞之員仍  
照例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

欽定如此辦理于臣部定例並無格礙而督  
撫亦可收得人之效尤協應請嗣後署  
事人員母論銜缺相當及銜大缺小銜  
小缺大者試暑期滿卽准其實授其一  
切因公處分亦照陞調之例概免計扣

道光三年五月十四日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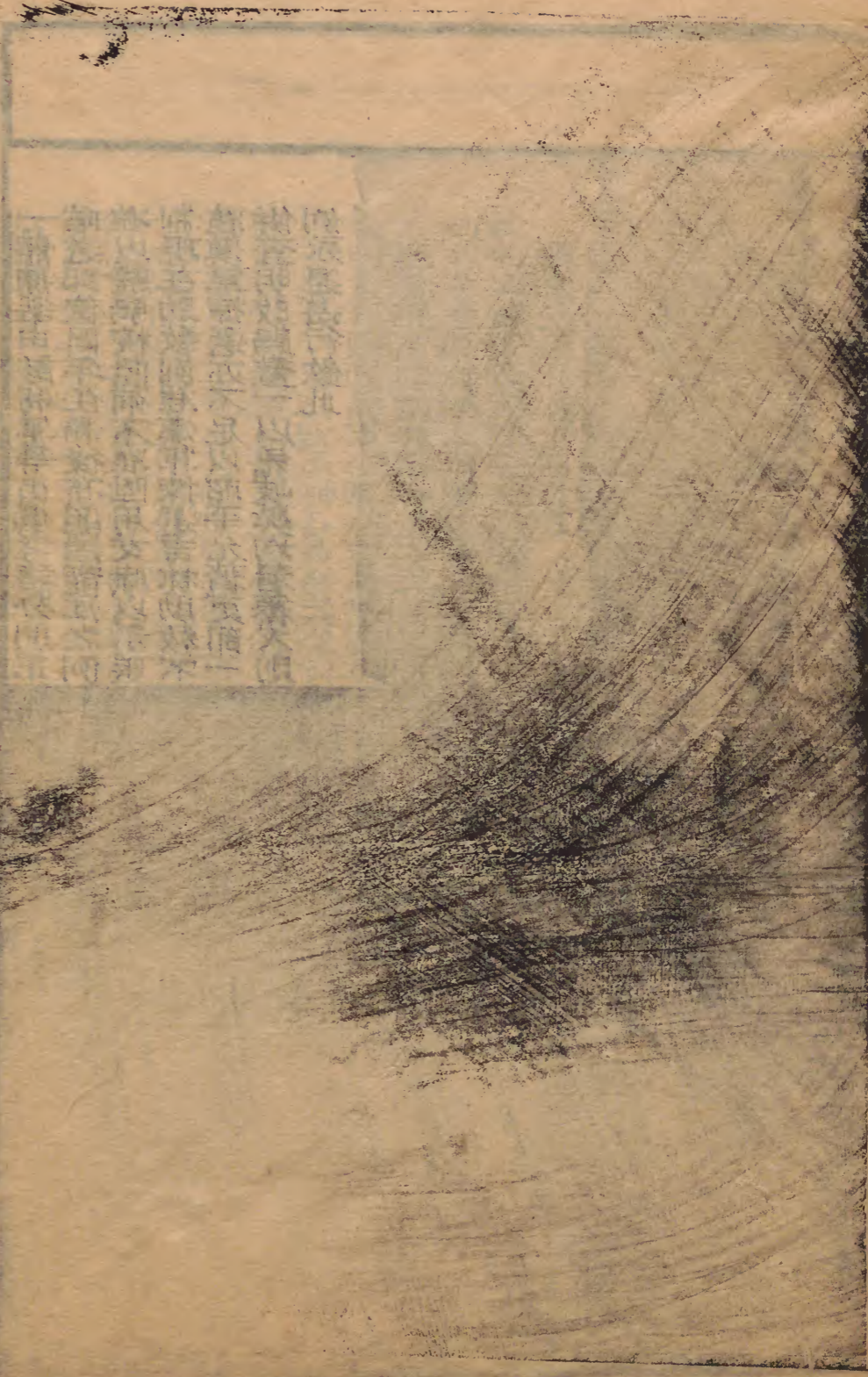
上諭前因富俊等奏部駁揀送驛站官員則例本有遺漏辦理亦屬兩歧請仍交原議大臣會議當派戴均元等秉公詳查茲據查明吏部則例內吉林驛站官向無漢軍應否揀選明文以致承辦各員倉案從例據咨議駁向無朦混情事富俊疑為例有遺漏咨奏再三事出有因惟則例應立專條辦理須歸畫一方免前後參差及書吏等高下其手之弊著照戴均元等所議嗣後吉林驛站官改照黑龍江驛站官准其以漢軍人員陞補遇有缺出將漢軍人員

一體揀選由該將軍等出俱考語分別正陪送部俟四年任滿後亦照黑龍江之例准以驍騎校陞補不准陞用文職以示限制現在助教例准漢軍揀選吉林助教不准漢軍揀選亦不足以昭平允著吏部一併查明改歸畫一以免岐異均著照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大清律例統纂

三

二八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其生前出將人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

生受爵祿  
曰封死賜  
褒贈曰諡

此嚴封爵之濫也公侯封爵所以待開國  
功勳之武臣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  
定邦國之大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勳固不  
得濫膺爵賞若所司朦朧請封公侯之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侯其有生  
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功與開

文官不許封公侯

輯註濫邀爵賞是大奸諂附請封必  
是奸黨故其法重  
輯註出將必能避寇入相必能經邦必  
事關宗社方為患必死生以之方為  
盡忠非徒有將相之位而偶得僥倖之  
功者可比也三皆有所始足當之會解  
亦云三句連看

若已受  
封在先夫死在後之命雖自定守節例不  
旌表其三十歲以前夫死守節在先後因  
封之節旌查明確實准其一體  
旌表雍正十三年例

大清律例統纂

卷六 吏律職制

合品職四品至七品應封一代官有願將  
本身妻室

封典贈封祖父母者准其贈封其八九品官馳  
封父母者亦准馳封至三品以上則封曾  
祖父母者請

指定奪文定例一品封三代二品三品封二代  
四品至七品封一代八九品封本身而止

○仕宦至三品幼為外祖父母撫養其外  
祖父母歿無嗣者許照伊官階捐贈。京

官有加級者得進階受封級多仍限以制  
七品不得逾五品五 六品不得逾四品三

四品不得逾二品八 品以下不得逾七品  
恩詔內有加級者均照新 加之級給封外任官

員有加級者不論新 舊不准照加級請封  
又職官員選前

詔已經封過後改任者照 改任封 陞任者照  
陞任封贈如前

詔已照現任品級受封今 雖加級不為換職不

准重封○本宗馳封受恩撫養之親伯叔  
父母及受恩撫養之庶母并親兄嫂俱准  
奏請馳封至馳封本生父母如嗣父母已  
經受封亦准馳封乾隆五十一年浙撫福

咨准

嗣後內外大小各官業經受封而調任在

恩詔以前者悉照調任新銜給與封典其未經

調任者員准補請本身妻室封典不准再請

馳封嘉慶四年例

嘉慶六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據李殿圖奏請馳贈外祖父母姜開陽

奏請馳贈曾祖父母朕以伊等自係照例入

奏均經准其所請今據吏部奏李殿圖業將

本身妻室封典馳贈曾祖父母茲又逢恩詔

並未調任止准補請本身妻室封典不准再

請馳封而姜開陽陞任臬司到任在恩詔以

後請照臬司馳贈曾祖父母亦屬與例不符

等語前經降旨大小官員懇請馳封者俱着

國勳臣同故得  
一體封侯諡公

彙報吏部分別在駁實題乃近時復有專摺  
奏請如本殿圖差開陽者自係明知與例不  
符希圖特選恩在殊屬非是除李殿圖差開  
陽不准違例馳封外並着傳旨申飭嗣後內  
外大小官員有請馳封者俱着遵照彙報以  
符定例毋得自行專摺奏請致滋弊混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按名例流  
囚家屬條  
載犯流者  
逐逐從之  
遷徙家口  
亦在此律  
內遷徙註  
云准徒二  
年則依雜  
犯不在遷  
徙之限

民人妄預  
官事見囑  
託公事

大清律例疏義

卷六 刑律 職制

緝註罪坐所者如容請由前官代官  
不知則坐前官正官則坐正官由首  
領則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有  
所歸餘皆不坐  
緝註本文濫充者杖一百遷徙而註又  
曰容請之人不坐諸解有謂吏典人等  
如被官司勾取理充而事不由己者罪  
坐官司所充之人不坐杖一百遷徙之  
罪當即註所云由或不坐之上有脫簡  
集註軍民有犯下預官事等項雖非能  
閑官吏亦從本條科斷  
濫請而後降一級罰任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字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  
人不坐○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濫設官吏

規者窺也  
求也避者  
防也匿也  
窺探防備  
以求隱匿  
所犯之謂

本城總官武職職人貢生職生人等  
犯結攬把持以致亂政害民者別無此  
律亦依此論

衙役私帶白役杖一百犯班照衙役  
罪在受賄官吏受財條

查會典內開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將  
有缺主盡行革除書吏年滿缺出遵例  
名募取具鄰佑保結方准收錄如有暗  
行頂買索取租銀之事缺主照枉法受  
財律計贓定擬等語云云應令督撫在  
撥二司先將本衙門書役嚴行約束如  
有缺主及額外濫充者從革禁絕仍轉  
飭所屬定方遵照辦理乾隆三十三年  
部嚴御史朱 條奏

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

銀三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

勿論輯註云若官吏勾取充選者不在稅  
百選徒之例本地紳士軍民有結攬  
把持者亦依此律

此禁冗濫以絕弊源嚴侵攬以除民害也  
設官分職內外皆有定額額外添設是為  
冗員當該官吏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  
人加一等至十六人之上罪止滿徒○內  
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數若  
額外濫充是為冗役所充之人杖一百選  
徒准徒二年若當該官吏容濫准充者正  
官首領吏典分別坐管自一人起每三人  
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正官二十五人  
之上首領二十二人之上吏典十九人之

此也罪坐所由餘皆不坐○官吏罷斥開  
往之後在外干預各衙門官事交結包攬  
寫發文案俱屬射利營私甚而把持官府  
使不得自由而反聽其主使是政之蠹而  
民之害故無論官吏並杖八十告發者於  
犯人名下追銀充賞於文案中有所規避  
者從規避論輕於本罪則仍從本罪論○  
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冊籍當該  
官吏暫時雇募攬寫及罷閑官吏暫時承  
人雇募攬寫者原無容濫結攬情弊故勿  
論

條例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為

濫設官吏

既已官為考取補用更無從作弊止因  
新舊接至藉稱頂頭名曰帶索錢交於  
法原屬無枉是以准不枉法論

計贓論擬與此准不枉法互異查乾隆  
書後年滿

書後年滿

卷六吏律職制



考職見同

前

在籍吏員

僭服下謁

見服含違

式

私帶白役

見官吏受

財

番役私用

白役見應

捕人追捕

罪人

更名重役

及役滿不

退見舉用

有過官吏

額外濫設

聽差見賦

役不均

四十四年部議此係已經考取吏典被  
係和賣漁利故罪名不同詳載官吏受  
財條

濫行保送降一級罰任

懸空掛名之本管官照例議處

在京各衙門新充書吏務令報明是在  
籍貫居址地方三代姓氏取具同鄉書  
更係結於十日限內咨送吏部轉行各  
省督撫嚴飭地方官務於所定限內出  
具印信咨結送部轉送各該衙門照例  
以結到之日准其著役扣算五年役滿  
如無印信者照例斥革其各衙門供事  
照此辦理倘有舛錯遺漏不遵定例懸  
限詳細造送者概不准其轉行取結至  
已經取結而該吏原籍吞覆或以無憑  
結送後稱搬移住處等故為詞其中不  
無任意延延懸宕致廢懸缺延擱之屬

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誣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照

問發原籍為民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

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參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一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

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著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濫設官吏

俱應照例一併斥革。書吏取結轉行各該省督撫嚴飭地方官於文到日照例出具印結並取具鄰族人等共結如順天定限四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等省定限三日江蘇安徽陝西湖北浙江江西甘肅湖南等省定限四個月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四川福建等省定限六個月務於所定限內將印甘各結咨送到部轉送各該衙門照例以結到之日准其着役嘉慶四年部行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條

無印信文

字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漏使印信

公式門

盜印空白

見詐為制

書

空押路引

私填典人

見詐自給

路引

私書用官

印見擅用

難往還限不過意機之為故非止首四士不遺信牌而親下所屬其欲求欲集事不知先已擾民既被擾而反不集故特軍之為擾民妨事者戒其不許不言官更違限者自有官受書稱程條也

用無印硃標小票衙單前俸一年

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文給與不屬給之人者革職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

一日笞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

親

下所

屬守催

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州 縣鄉村官

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

之類不在此限

此言置立信牌以懲怠玩而杜擾害也凡府州縣拘提人犯催督公事自行下以

信牌

調兵印信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州縣將票差故賞符役及衙役討賞承  
票者車職上司失察府州降一級別任  
道員別任一年

差票不銷以致衙役恐嚇詐贓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處分如止係遲延不銷照  
事件遲延例處分

督撫司道各上司差役擾差鄉民許州  
縣查拿將役治罪在官吏受財條

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文給與不應給之  
人者革職。用無印硃標小票衙單時見  
封掌印信門。州縣將票差故賞衙役者  
革職道府自行出揭參者免議如不行查  
出將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各  
衙門凡有差票專竣即空隨時查銷如  
遇對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  
繳銷俟開印另行給票如不將差票隨時  
查銷以致衙役有持票恐嚇鄉民釀成事  
端者將該管官降一級調用若止于詐贓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如無恐嚇滋事  
及犯贓情弊止將差票遲延不行查銷者

牌為信故曰信牌量地方之遠近定限銷  
繳差役違限一日笞一十每日加一等至  
四日以上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發信牌而親下所屬坐守  
催併妨務擾民更甚差役故坐滿杖其點  
視橋梁等項應親自查勘者不在此限

條例

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  
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  
題參劾情不參者申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  
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  
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  
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  
別議處

大清律例

信牌

將該管官廳事件遲延例議處。正身衙役私帶白役者未經查出之官罰俸六個月。官員差遣白役給發牌票差遣云云者類白役分項合夥之例降三級調用。有禁賭與民按其所犯賭數一兩以上將本管官再降一級調用十兩以上職。各直省文武大小衙門一切差票俱令鈐蓋印信衙門即用鈐記倘有用無印小票衝單者罰俸一年均見處分

輯註兩項皆是在性顯例。有物私受賄也。即貢舉人知情者亦止依附饒律。非有交通賈絲也。故其法輕若受賂者自以從重枉法論。故註補之。

凡保舉案內有犯貪酷劣蹟者原保官俱照濫舉匪人例降二級調用。混行收考各例詳載入戶以籍為定條。府州縣錄送童生文字雷同文理不通者均宜擯棄。錄送至五十本

乾隆三十六年五月刑部奏准改修條例。查舉監人等懷挾文字銀兩身越舍換寫文字情非不同其受財代替夾帶傳過與者亦應同科原例分晰未明。紛欲恐致歧誤。今擬相懷挾文字銀兩當場搜出者定以杖枷革去職役。其越舍取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過與受財代為夾帶傳過之人一體改發近邊充軍。若計賍重於本罪者亦照例

大清律例

嘉慶戊午科湖廣鄉試承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計其妄舉與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該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

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此嚴貢舉不當之罰以務得實才也用人

大典如薦舉人才及山林隱逸之類不堪用而輒貢舉是為濫舉明知堪用而不貢舉是為蔽賢二者之罪惟均故按入科罪貢舉非其人

換帳成商... 人通同舞弊先令抽得內籤取中紅號  
試卷復起意私離假印臨時換卷致傳  
晉賢冒中榜首禁願成從重比照交通  
囑托問寔斬決傳晉賢據從出銀買中  
居然名列榜首依以財行求無祿人一  
百二十兩從重定擬絞決羅文秀聽許  
賄銀二百兩輒以內籤取中紅號試卷  
私行遞出致成重弊雖未入手照寔  
犯枉法賍滿貫亦擬絞決曹炳月得受  
賈值私離假印周大銓得賍道引說合  
喻廷選經管卷箱聽從賄囑抽給彭猷  
墨卷依爲從於樊順成死罪上減一等  
滿流不行禁阻樊順成之父樊啓發發  
黑龍江給兵丁爲奴羅大聽從伊廷主  
使接插紅號照羅文秀罪上減一等滿  
徒增生彭瑛業經主司賞拔榜首給選  
舉人給咨會試傳晉賢名下田取查明

條列

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附干  
進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藝業  
我能如生員交字校射印篆歷法醫卜之  
類凡需考試者皆是主試者明知可取者  
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倒而不以實  
者亦按人科罪比貢舉減二等一人杖六  
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八  
十。以上貢舉考試二條皆有心故犯皆  
無心之失各減三等若貢舉考試有受賄  
賈跡又當以枉法  
從重論不用此律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進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匿喪考試  
見隱父母  
夫喪  
隨糊鎗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有無隱匿估計... 部嚴加議處  
提調監試內廉監試均降二級調用任  
內加級不准抵銷藩司離自行查出應  
照稽查不力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  
監臨降一級調用亦毋庸議抵外廉收  
堂巡緝各官查取職名咨部另議  
正副考官同考官風聞有弊互行舉首  
准將舉首之人免其失察處分見處分  
則例  
考官有弊內監試官不行查出降二級  
調用  
文武生員入學已經三十年及年已七  
旬者准給衣頂免其考試乾隆五年例  
年老歲貢不准起文赴監肄業乾隆三  
十二年例  
場內號換卷傳遞夾帶筆墨監臨提  
調監試巡察各官降二級調用失察夾

卷六 刑律職制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杖一百受賄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當場搜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  
革去職役其越會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  
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

頁舉非其人

原保知信  
見同前  
誑騙分別  
已成未成  
見同前  
童生頂名  
捏名見人  
戶以籍為  
定

帶之搜檢官革職  
所官降一級開任  
信人改交中式探  
式例減等滿徒乾  
換然代作尚未完  
福建案  
嗣財出頂考名比  
知知情保結之虞生  
嘉慶十一年五月奉  
六年江西案  
案比照營幹買求中  
歷十年陝西案  
瀕滿徒乾隆十九年  
受財代替夾帶傳通及知情不舉察提拿者  
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從重科  
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  
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營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通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以嚴不嚴者革職  
昭失察衙役犯賊  
提調官查拿鎗手  
限滿不獲罰俸一  
員從重  
例議處  
初查罰俸六月一年  
年原籍地方官漫無

信事聚眾  
詐考打官  
見敷錄良  
云

積弊仍聽應考或再出作弊者罰俸一  
年  
生員有代作鎗手頂名冒考等弊教習  
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一級調用若在  
他處犯案原籍教習罰俸一年

院試生童試卷生員卷面并卷後折角  
固封鉛以教習圖記童生卷蓋以州縣  
官印仍均蓋提調官印  
以官官不行查察降一級調用

洵情錄送降一級調用

捏冒官容除所消之官知情革職本生  
黜革治罪外教習州縣降一級調用府  
州降一級調用道降一級開任罰俸一

卷六吏律職制

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營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通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聖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顯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捐參密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謗命違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卷內有文理荒謬待選科第者發覺之日將  
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

實舉非其人

在監肄業  
借人代替  
見擅離職  
後  
假冒生監  
見詐假官  
生監犯應  
革各款見  
官吏宿娼  
革監易名  
復捐見舉  
用有過官  
吏  
考職貢監  
假冒頂替

年布政使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貢監舉人捐納候選仍准應鄉會試乾  
隆元年例  
貢監考職定於鄉試之年二三月內給  
咨赴部投供五月內考試乾隆三十一  
年例  
買赴選者公文照假官律乾隆三十  
二年例

凡捐納貢監職官及貢監考職鄉試如  
有頂冒地方官濫行出結當時發覺者  
降二級調用中後發覺者革職上司府  
州降一級調用道員降一級留任督撫  
藩司本監堂官罰俸一年其舉人會試  
及凡考教習謄錄並同此例如入場後  
作弊結送官罰俸一年  
考職之例已於乾隆五十八年停止  
生員於科場中式後查有冒籍頂替學  
政降一級調用保結之府州縣及教官

見此引律

係冒籍者降二級調用係頂替者革職  
申轉之上司降一級調用  
捐納貢監官員本籍奉文出結限半月  
出詳扣除途途統限一月咨部倘有遲  
延州縣官降一級留任動詳之知府司  
道及出咨之督撫遲延俱照事件遲延  
例議處其限期州縣以交到日為始文  
到之前本人將原呈驗者即行起限如  
本人赴部未歸家無次丁不得不俟本  
員呈報起限者詳其詳咨加展若無故  
勒措遲延將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吏部親王永  
等 奏山西已革附生尉維茂因考試  
遺才央人代作詩文斥革枷號捐贖軍  
罪于上年新例呈請捐復附生經吏部  
咨查禮部因科場舞弊不准捐復續經  
該革生呈請加倍報捐監生加捐大理  
寺寺丞查尉維茂係科場舞弊不應捐

大清律例統纂

卷六吏律職制

四

貢職其其人

追繳致滋事故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提究  
若監試御史隱匿贖狗照例議處其假冒頂  
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  
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  
致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  
限不首查出審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  
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爾遺忘  
並無別故當官銷燬免其治罪該地方官於  
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狗隱故縱不嚴行

復之人經禮部議駁何以聽其改捐監  
生加捐示職侍郎蔣賜榮先行畫福難  
保無第通請託情事尉維茂已經上兌  
請給予虛銜不准選用外所有承辦司  
員及先行畫稿侍郎蔣一井附添等因  
奉

旨着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御史沈琨條奏停止會試覆試之卷  
免填添註塗改字樣一摺已交大學士會  
同禮部議奏矣因思庶吉士散館翰林大  
考京官考差各試卷內俱另紙起草近年  
始有添寫草稿之例次試卷之有草稿原  
以核對筆跡杜代倩代竄之弊若已登仕  
版之人在內廷考校非鄉會試及小試可  
比且試卷並不易善即將原覽草稿進呈  
亦於體制未協嗣後翰林京官各試卷內  
均無庸添寫草稿又鄉會試頭場文字

承題小講限夫蓋甚矣及今天且夫嘗思  
等處亦皆起自近年其寔此等虛字即不  
限甲亦屬無關弊竇真正關節原不在此  
此例並着停止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禮部咨覆湖南學政張  
咨稱寶慶府新化縣作一作役與皂  
隸賤役不同其子孫應准考試詳請批  
示等情到院查作子孫考試例無明  
文今該縣聲稱應准考試而各廩生以  
其亦係衙役應役之人且役色悉略不  
常往往有禁卒皂快充作作者亦有作  
作仍兼禁卒諸役者保無混冒之弊以  
致懷疑不敢具結是否若何辦理之處  
相應咨查示覆前來查例載現在衙門  
應役之人冒應童試嚴查重治其罪其  
皂隸馬快小馬禁卒子孫有朦混捐納  
者俱照例斥革各等語今湖南學政將  
作子孫應否考試之處請示到部查



件作一項即係補門應役之人或息快  
等役名異違同既據該學政聲稱各廩  
生以其等衙門應役之人冒應童試且  
役色遷改不常往往有禁卒皂快咬充  
件作者亦有件作仍兼禁卒諸役者不  
能保無混冒之弊以此懷疑不敢具結  
自係是在情形一概不准考試以杜冒  
濫仍責成各廩生查明檢舉其地方官  
勤令廩生認保及廩生扶同保結者一  
體照例治罪等因通行遵辦

在京補漢文官京堂以上及翰詹利道武  
官副都統以上在外文官滿員以上武官  
提鎮以上其子孫皆係同胞兄弟同胞兄  
弟之上皆編爲官卷其祖父伯叔毋庸編  
入

一 直省鄉試後造具入場官生清冊送部查  
核倘有不應編之人編入由部即行指參  
照例議處其有應編之人而不編者亦照  
此例辦理  
一 凡候補丁憂在任休致各官及降級官員

安里問欽此

禮部咨儀制司案呈查例載生員緣事  
黜革未結者果係行止有虧例不開復  
如果別家標連因人波累情非尙輕可  
予開復者地方官審明逐案報部覆核  
又查嘉慶八年本部奏准飭令自督撫  
學政凡地方官斥革實監必以全案送  
部不得草草數言不具端末致啓胥吏  
刪改隱匿之弊凡學政斥革生員亦必  
以全案送部不得仍前但云緣事而不  
著事由等語經本部通行在案各省  
生員該學政往往干歲科冊報部時另  
具緣事冊將應開復及斥革各生極敘  
事由並未將所犯全案詳晰聲明其中  
遇有未盡允協之處本部無憑細核往  
後行查徒滋案牘相應行文該督嗣後  
斥革各生除實係破人牽引誣控訊明  
于本生毫無干涉者仍由該學政彙冊

送部備案外其餘即係情有可原或應  
量予開復者必須由該督鈔錄全案逐  
一咨報部核定以昭慎重務宜一體  
遵照辦理可也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  
初二日廣督辦准咨

入旂官學漢教習及 咸安宮學宗學  
覺羅學 景山學各漢教習俱照舊例  
另場考試統歸正科

殿試後考取俾各省士子皆得及時應試  
自二十二年丁丑起為始其現任小京  
官及各衙門行走人員并取過磨錄校  
錄無論已補未補均不准與考俱令同  
鄉官印結內聲明並非職官亦未取過  
磨錄校錄字樣禮部方准收考據混報  
考雖經取錄查出後仍行扣除  
嘉慶二  
十年新例

各直省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  
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  
聖諭實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  
遞降等第及片置不錄  
嘉慶二十

道光三年七月奉  
旨禮部奏議復河漢學政另總場酌改營京  
撥府文武生員章程著照所議嗣後各直

省撥入府學年昌除由附州縣撥入者  
仍照府學管束外其餘無論里數遠近即  
令本州縣學管束該府學教官仍一體查  
察不得藉詞進送倘有徇縱情弊將該教  
官等一體查辦其各該生月課所有附郭  
諸生月課仍在府學至各州縣發府文生  
距府學較近即赴府學應課距州縣學校  
近即赴州縣學應課並着手改進時分別  
報明填註學册以憑督課其歲科考試幫  
補出貢等項仍歸府學辦理着通諭各直  
省學政一體遵行欽此

道光四年二月 日奉

上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大學士會同戶部議  
奏保送倉監督激勵章程一摺所議是各  
倉花戶款法總由監督約束不嚴自應慎  
加遴選明示勸懲可但應故事務從其  
實以收得人之效嗣後各衙門保送監督

欽天監太常寺鴻臚寺等衙門各衙門司  
員毋庸保送現任各員不必撤回仍舊於  
該衙門等隨時甄別未補各員概予註銷  
其餘各衙門仍照向例會各該堂官擇其  
明白體面兼有才具者秉公保送其結實  
可靠之員准其奏留再任三年倘始終恪  
勉隨時奏請即予陞送至京察之年並若  
添保一員滿漢相間輪保務擇才守俱優  
者例為一等不得先儘坐視聽大通橋監  
督以昭公允各倉監督除舞弊得賍隨時  
嚴辦外原保堂官交部議處外其不實心  
任事者著該侍郎隨時察處庸懦無能者  
咨回原衙門行走並着停陞三年雖係病  
亦不在保送外任至花戶舞弊係監督出  
行查出者即專治花戶以應得之罪監督  
失察處分給予寬免向例倉監督給三歲  
歲祿領年俸嗣後並賞給全俸用資辦公  
即自本年春季為始其高文海等三倉事

務本察着該侍郎於各監督內揀員調補自此定章之後務各秉公選擇實心整頓以祛積弊而重倉儲欽此

道光四年十月 日奉

旨禮部查奏揚州府學在員張錫煊呈控姚海濤補伊故父歲貢遺缺一摺着交江蘇巡撫張師誠提齊人証卷宗徹底清查秉公核辦原告張錫煊吏兵部解往備其向例考貢定有限期不准逾限該省道送歲貢冊籍趕送遺漏致滋弊竇嗣後各省學政統平每歲考貢後在封印以前造冊送部如逾期一月不行出咨著禮部將學政皆參交部嚴加議處餘着照該部所議行欽此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暫見囑託  
公事  
督撫等官  
縱任百姓  
赴京保薦  
見上書大  
臣源政  
請請選  
官更指稱  
買官買缺  
見詐欺官  
司取財

難此舉官與所舉之人必有交通情面然非受賂者也故計內補出受賂以枉法從重論

乾隆五十二年督撫勒以捐職從九品銜李敏學之父李峯雲會犯罪擬流追照咨革部議查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尚指逆犯發遣子孫今李敏學之父李峯雲犯係尋常流罪並非悖逆自應准其報捐且祖父有罪子孫指納職官本部歷俱准其報捐出仕則指銜尤未便兩岐  
逆犯子孫永不許報捐應試乾隆四十年例  
鑾釋出財依行求受財依枉法收洗文卷依增減官文書詐作了變明無幾詐有獎賞詐新授起送官吏知情受賄依枉法  
更名重役隱匿過名考職加捐雖尚未

卷六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吏

犯法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敘者請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後不敘受賂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

有司保勘明  
亦不得舉用

此慎保舉以重名器也凡官吏犯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司斷決官罷職吏罷役於法不得敘用者請衙門不許聽其犯罪緣由朦朧保舉有過之人亦不得安冒承受職役違者舉官及自匿前過受舉之人各滿杖永不敘用

條例

舉用有過官吏

選用但業已加捐分發即與除授無異  
 乾隆四十八年案  
 乾隆三十五年部議查學政全書生監  
 罪在杖一百以內革後能改過自新准  
 以原名考試原以本案情罪既屬可原  
 又必其人實能悔過遷善經歷歲月鄉  
 黨共知取結申送方准應試不得於結  
 案時即將原名考試隨案聲請  
 照舊考試事不干與尋常緣事罪在  
 杖一百以內者不同應不准考試見  
 疏全書  
 將黜革之人混行收考降一級調用  
 舉貢生監開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  
 試者取其鄰里甘結查明原案或因人  
 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如罪在杖  
 一百以內革後悔過自新者舉人由督  
 撫核明各部按例定議貢監生員由教  
 官牒送州縣將全案中提調官覆核詳

一 文職官員舉貢監生并吏員承差人等曾經  
 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選者若  
 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  
依本律  
 才囊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  
 號一箇月已除授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  
 近各充軍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  
 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賊重者從重論若  
 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發落  
 一 凡衙役犯侵盜錢糧交贓等罪退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發有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卽糾察者  
 俱交該部議處

書役懸掛  
 空名見濫  
 設官吏  
 一身充兩  
 三役見同  
 前  
 胥役更名  
 大書律例充塞  
 卷六吏律職制  
 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惡及並未悔改  
 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混考者察出治  
 罪見禮部則例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奉  
 上諭嗣後各書役務須遴選老成強幹之人  
 不得以年齒太輕者濫行准充等因欽此  
 示掌云役滿不退本條止裁杖一百兩  
 在官求索條內仍引雍正年間舊例杖  
 一百徒三年似應畫一纂正  
 在官人役年至七十俱令罷役乾隆四  
 年例  
 州縣捕役年終造冊通送如有革除頂  
 補隨時詳報乾隆二十九年例  
 自退捕役出外滋事並非革捕該管本  
 官免議乾隆四十二年江西案  
 濫准革役求充贖從降三級調用如係  
 刺字者革職管撫降一級罰任接任官  
 不查出前任內革役復充係贖從降一

一 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  
 具前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  
 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  
 一 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 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 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舉用有過官吏

充牙見私  
充牙行卑  
頭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書役考職  
冒籍冒名  
見官受財

級留任係正役或自行失察收用前任  
內革役均降一級調用係刺字者不論  
正廳並降二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署  
事官鄰封官失察誤收均照接任官例  
議處  
在京書吏本籍出結如地方書吏勘密  
本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地方  
官勒指遲延降二級調用沉擱遲延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

按照各省定限以准咨之日起扣至到  
部之日止其往返程限轉行日期俱在  
定限之內不准另扣乾隆六年部咨  
軍機奏請休致人員其因一時受傷患病  
休致者于傷病痊愈時可咨准令起用之  
處飭令軍營大臣于原奏內先行聲明以  
杜長難規避之習如果痊愈尚堪起用或  
由原籍或由原管令各該督撫就近覈加

吏役有犯  
命案委員  
驗辦見檢  
驗屍傷不  
以賞

考驗切實併明指具奏知蒙  
恩准再行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其因年老精力衰邁奏請休致者仍照  
例辦理不得援以為例嘉慶七年四月初

安徽省李學書之祖李科充當該州皂  
隸本身捐監伊父李義曾經犯罪復捐  
監捐職伊弟李朝相應試入學而李學  
書始則捐貢職銜 封典今復加捐郎  
中即用以圖選用均屬冒濫名器前後  
各任知州雖俱未出結但該犯等節次  
違例濫捐均未查出應將前任亳州知  
州 現任亳州知州鄭交泰均照  
例先行查片列送 嚴帶用抵銷乾  
隆四十年案  
家僕捐納貢監照違制家僕捐職官照  
例不入選者隱匿公私罪名以圖選用

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  
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例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  
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  
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

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  
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凡各部院衙門後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  
令該縣將年貌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  
令該城御史按冊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  
者一槩逐回倘潛留京城照年滿書役冒籍  
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如有包攬招搖等  
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該縣知縣不行  
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因犯有事故

三 舉用有遺官吏

通回人犯

出境生事

見徒流人

逃

例充軍長隨之子指納職官亦照此例

重減一等處決自

入禁禁營降革留任官員除應扣俸銀未

經完繳者不准開復外其已經完繳經

將軍都統督撫核明于本內聲明者臣部

題請開復嘉慶十一年二月例

外省題陞如係合例者仍照例具題外其

有不合例之員建為人缺相當應令各督

撫專摺奏明候

旨遵行嘉慶十一年四月例

民間犯罪尚未到案即向上衙門

緣掛名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面申報

斥革如上司知情庇護不行斥革及地

方官不行差提詳革反為開釋者均降

三級調用

童生考試以同考五人互相保結取行

優廩保出結識認不得有頂冒借代假

捏姓名匿喪冒籍及家係優隸身遭刑

犯等弊容隱者五人連坐廩保黜革治

罪見禮部則例

廢員指復原官先經議駁復有呈請正印

降指在職並佐貳條指雜職及科月出身

降指教職者仍核其情罪分別准覈具奏請

旨嘉慶五年例

降革人員有情願指復者止許赴部具

呈吏部具 奏請

旨概不得由督撫率行奏請乾隆五十六年

例

凡因事問過罪犯及出身不正之人指

納職銜出結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同

鄉京官降二級留任如指實監冬減為

降一級其在本官任內問過罪犯及現

充隸卒之子孫贖指者應降之級不准

抵銷其轉詳之府州均降一級調用道

員降一級留任督撫均降一年

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

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其無業

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

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賄寫該管司官

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

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

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

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

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

者潛匿京師獲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

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

即應查拿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

犯案罪止杖答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

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

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

方官交部議處

內外文職四品以下官遇有陞調  
恩詔開復冊尚未到部所有處分俱准聲明

嘉慶元年 部咨

降調革職引

見仍以原官補用將降 奉案帶於新任人員

其有緣事在

恩詔以前而引

見復用在後者所有陞 手留任准其報捐奏

慶元年 部咨

督撫等於奏請收數人員內不將該員

由教職保舉及原保各上司保荐不寔

之處詳悉嚴駁經臣部查出即隨本查

參照狗庇例降二級調用倘該撫瞻徇

原保之上司姑容貽悞并自行陳荐回

護前非不即揭參者經

特旨指出或臣部查出及科道糾參將該督

撫革職請

旨治罪乾隆四十一年例

嗣後官員降革還原酌定捐復准駁各  
條例核辦道光元年八月准 吏部咨

翰詹科道等官以上捐後革職留任酌  
議查核錄數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元年  
十月二十七日准 吏部咨

一斤革監生有身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

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

審擬

道光一奉  
元年

旨不准保陞及增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叙用之文武各員舉貢監生並吏員承差

入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閱章例不

入選者倘敢改名弊混若買求官更改沈文

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

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

者發近邊未除授者發附近充軍如係止圖

頂帶榮身無閑銓選即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

但知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駐重者從重論

若原不知情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分

發落 道光元年續纂



官員假滿

不還見無

故不朝蒸

公座

職官負罪

逃竄見犯

罪事發在

逃

官軍擅離

汛地見擅

調官軍

出郭迎送

見禁止迎

送

書役違例

遠迎見同

前

詐病避難

大書律例充官

輯註避難在逃與因逃致罪註內所列其明可以類推

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奉

上諭州縣官檄調到省年終量察如有假公濟私並無實據者唯該督撫是問欽此

任聽書役不入科房案卷攜歸私室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分防佐貳總局城邑庫職上司狗隱該管印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等官降一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上司狗隱督撫揭報將該管印官降三級調用司道等官

降二級調用

官員因公事將城守倉庫事務交與不

應交之人而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

去或無緊要公事將州縣官違例差調

擅交之員與濫調之上司均罰俸一年

以上各條中樞例內武職處分同

卷六吏律職制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典無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各因

各隨時若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

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

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

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其在官如巡風官

類應宿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倉

看倉庫移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但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

擅離職役

見詳病死  
傷避事

丙府工作  
人匠替役

官衙門

軍人醫士

雇替見軍

人替役

宿衛人離

職草處見

宿衛人兵

仗

獄卒代替

見點差獄

卒

省規掃墓准假二十日修墓親遠葬  
准假一個月

司獄吏目典史并分駐地方之佐雜俸  
滿驗看府州委員代理乾隆四十二年  
例

州縣遇有公出即敘明事由月日申報  
府州加結按月通報年終彙奏如有說  
報及那移月日等弊降一級調用不行  
查出之府州罰俸一年如規避繁要事  
件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其代理之員  
詳明立案遇地方重大事件據報到案  
悉行拘提分別保押候印官回日查辦  
倘有釀命滋擾等事即將代印之員照  
正印例參處  
武職公出不及一月者隨案聲明一月  
以上者將公出事由代防衛名按季咨  
部餘同文職  
官員托故赴省扣展公出降二級調用

上司降一級罰俸

據會更役雇人比較亦引此例

兵丁以公務差遣往外私行逃回後如  
無別故鞭一百見中樞政考  
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欲帶赴任  
所者具呈本旗奏

聞請

旨十八歲以下於帶赴時具呈存案至十八  
歲臨該旗行文知照到日該督撫勒令  
歸旗倘有可助其父兄辦事或有情  
節不能離者詳咨部旗吏部年底彙題  
倘有私帶及隱瞞歲數情弊將該員解  
任親送子弟來京仍議以降一級調用  
失察之該旗大臣罰俸六月  
外任旗員子弟赴任回旗不請給咨摺  
自來往將其父兄罰俸一年或已經呈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  
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此言職役所關當懲曠廢而嚴規避也凡  
丙外文武官吏各有職役若不因病公  
差事故而擅離者雖難辭曠廢之咎然尚  
無逃避之情故笞四十各照職役若避難  
而逃是棄職守之常較曠廢尤重故坐滿  
杖罷職役不敘若所避之事應得之罪重  
於滿杖者各從重論○其一應在官供事  
官役係更番之職役日應上直夜應上宿  
而不直不宿者各笞二十若主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有常川之責重於在官  
如應直宿而不直宿者各笞四十若因不  
直宿而致失事各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律例

一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杖一百黜革代替

無贓依違制有贓依行求枉法  
者別有職役一體罰耳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明該管官不給咨文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如繳事解任子弟應先歸旗地方官不行請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開任如本人私自回旗地方官失察者罰俸九月

游民家入冊報警撫例載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  
游民隱匿子弟例載脫漏戶口條  
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人在逃應照丁天律在戶役逃避差役條

一官員遇有應得處分如盜案疎防失察私盜私茶私鑄等案俱准免議承審承緝等案俱准扣展嗣後官員如查捕蝗蝻勘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是係專委要事去出省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遇有失察疎防處分俱行免議見處分

嘉慶六年五月奉

上諭王德奏請各鎮總兵分年輪班陛見一摺所奏其是各省文武大員三年奏請陛見一摺固屬定例但必須本任現無應辦緊要事件方可循例來京亦無一省提鎮大員同時奏請之理乃近日外省習氣不以地方職守為重動輒奏請陛見以伸憫忱及到京官員後又往往懇補京職從事虛文無裨實效殊屬無謂朕每日召見廷臣不下十餘人豈以外省入朝之員接見為煩蓋地方大員職守綦重若候僕道途於公事必多曠廢茲王德所奏請浙兩省總兵李貞庚倪廷德分年輪班入覲自應如此辦理著照王德所奏不必拘定陛見年分亦不必限以年底總視各省現無應辦緊要事件每年酌量輪管來京展觀以重地方而昭職守各省均當一體遵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致授會試不請給奉自行赴部投考訓導  
違例同官例情出結知府不扣留究辦聽  
其辭任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從重加徒役三年乾隆五十五年

見文苑英華未見部覆

督撫提鎮海軍總兵三年後奏請入

覲即有陞調亦不得陳請

陞見各省將軍副都統除年例輪班來京外其  
有陞調他省者一體遵行見奏慶四年十二

上諭

凡管獄之司獄司不許濫行差謬吏月典  
史除捕務官外亦不許濫行差謬貴州省  
並無佐雜閒員遇有緊要差務與吏吏日  
仍准酌委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照虛懸城  
守例議處其吏目典史如遇緝限屆期例  
當咨軍機處展限者職見處分  
各衙門書吏將案卷不收時需將機密私室該  
管官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然能自行查出究  
辦免議別無發覺始行查拿究辦仍照本例議處  
嘉慶十九年

官員不領憑赴任一月以上罰俸一年  
二月以上革職

各省憑限詳載處分則例  
在籍領憑人員有游幕等項外出者以  
文憑到省該督撫行知該州縣俾知該  
家屬之日起令該家屬即行催令該員  
回籍領憑赴任並先咨明部科存案勒  
限半年以內回籍中途患病風水阻滯  
不准扣展逾限將文憑送部查銷開缺  
另選

交代事例備載倉庫門

官員到任遲延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  
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  
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  
降二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  
年以上革職如中途患病違限一月以  
上風水阻滯逾限兩月以上督撫查明  
屬實咨部免議如取沿途地方官文結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該部文憑限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聞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酌○其中途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員赴任過限

者中途患病止准加展兩月風水阻滯止准加展三月其餘仍按遵限月日議處其引

見赴京差竣回任一切領有執照單身行走

者如有遲延均仿照此例議處倘有捏報事故藉延情弊逾限三月以上者降

二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革職地方官徇情捏報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

旨命往各省人員程途期限照領憑赴任之例辦理如違限不及三月將應否照領憑人員違限不及三月寬免之處聲明

旨請

藩臬憑限照正限減半道府照正限四分減一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旨

官司明給印信狀以備結狀送官照勸若

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旨該官司扶同

保勘者罪同

此嚴赴任離任遲延之罰以儆曠官也新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文憑限日為始定有到任之期無故

過限者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等至七十一日之止非止杖八十並罰任

○若新官已到所應交代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已經完備無故至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違遲論減二等除十日外過限二十一日笞一十罪止杖六十○止二

節皆指無故者言之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等故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

告給印結以備到任照勘若有規避詐

冒不實者計其規避之罪與過限罪從重論當該官司不行詳察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 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依違

罰律問 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

一 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

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

官員赴任過限

嗣後隨營効力武舉除因病自行告退者准其仍舊武舉外若有規避偷安以及已馬生疎不諳營制等事一經該督撫提鎮察參即應無論効力曾否已滿三年即將隨營効力及武舉一并革退不得仍前下各內聲明仍舊武舉嘉慶

一 官員丁憂起復告假回籍及翰林假滿病痊服闋赴部遲延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遲延二年以上者行查原籍並非無故逗遛降級罰任該員在籍不安本分無故過期不來京供職者降一級調州見新定處分則例

臣病癒痊服關赴部遲延一年以上罰俸一年二年以上降二級留任重慶五年例

捕房人員交領日管令起程如有承辦事件亦不得逾半年之限仍將催辦緣由於兩月內報部如正印官有經手費事遲難更動生手須半年以上方可完竣者督撫於兩月內奏明開缺俟事竣之日發往原推省分候補如有托故遲延推陞之員革職承辦事件督撫不按期查明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乾隆五十八年例

在朝官員  
差遣及改  
除托故不  
行見大臣  
專擅選官

試用各官銜大銜缺補當者試用一年銜小缺天有試用二年候選授如年滿不詳請選者著該處查處五年例  
試用各官銜大銜缺補當者試用一年銜小缺天有試用二年候選授如年滿不詳請選者著該處查處五年例  
試用各官銜大銜缺補當者試用一年銜小缺天有試用二年候選授如年滿不詳請選者著該處查處五年例

枉道擾驛  
見多乘驛  
馬  
出使馳驛  
違限見驛  
使稽程

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限二十日內詳員署理扣限交代即行給咨限定期到部日期如有逾違照赴任遲延例查參或任內實有經手未完及交辦緊要事件咨部展限乾隆三十二年例  
赴任赴部人員中途患病以兩個月為限逾限開缺乾隆三十八年例  
掣缺後患病因在伊子任所就醫援照途次患病之例就地地方官驗結詳咨乾隆四十二年福建案  
歸旗人員私自逗遛地方及同城知府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再多以此遞加至六人者革職道員及同城知府所屬一二人罰俸一年三四人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降一級調用十人以上降二級調用督撫通減二等一二人罰俸三月三四人罰俸半年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十人以上

一 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府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咨交部均照違  
刑律治罪地方道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咨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詳督撫

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府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游免其沿途押解  
一 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降一級留任

京外革職免罪人員交代完日外官限三月京官限一月起程回籍果有不能起程緣由詳明展限倘無故違限一月以上即照該員違避外省例治罪容留之地方司坊等官照容留該員例議處如患病阻滯情實地方官出結詳咨免議

試用各官衙大衙缺相當者試用一年衙小缺大者試用二年候題察授如年滿不詳請差授誤處察復五年部行

欠帑官員  
押令回籍  
着追見隱  
贖入官家  
產

依雜教職進有事於回籍查明應否支給路費於一月內通詳  
于邊交代完日限三個月回籍乾隆三十一年例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阻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報亦交部議處

嗣後州縣交代初參例限新舊兩任照例分別核扣其一系限期仍照初參之例扣限兩個月舊任官造冊限二十日新任官查核轉造限四十日總以兩個月完結不得以新舊兩任輾轉駁查為詞冀免逾違一系處分如逾限不結該管上司將何任遲延查明揭報該督撫即行題參查係舊任官于一系分限二十日之外移交以致新任之員不能依限出結將舊任官革職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係一系分限二十日之內造冊移交新任官遲至分限四十日之外始行出結將新任官革職舊任官免議如舊任官于初參統限已滿至二參應得分限二十日之外始行移交而新任官能上駁查核于一系統限之內出結者舊任官仍免其二系處分至該管上司于屬員逾違一系之案如能查明揭參

准予免議如止以遲延懸察並不將逾  
違二察之處據實聲明揭察者將申詳  
之司道府州縣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  
級留任嘉慶十八年九月  
吏部奏准咨行

嗣後凡有各州縣交代清楚造具錢糧  
疑冊印結一併核明送部查核毋得遺  
漏致于駭查等因嘉慶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奉 旨部咨

官員赴任借端繞道捏稱途病風阻查出  
不准扣限照違限例加等議處半年革職  
扶同結報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  
嘉慶十九年例  
官員領憑赴任遲延不及三月仍照向例  
三月以上降一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級  
調用五月以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  
三級調用一年以上革職  
嘉慶十九年例

既曰無故卽是私罪名例官吏私罪杖  
以上官除調吏罷役此則並留職役所  
謂本條別有罪名依本條科斷也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  
署事重朝參也  
不坐堂理事也  
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此戒失禮而微怠緩也內外大小官員除  
差委喪病等事故外若無故而在內不朝  
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內外官吏給假限  
滿並無事故不還職役均非所以奉公勤  
職故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等  
至二十二日之上罪止杖八十原其無規  
避之私並留職役各字並字總  
承上朝參公座給假三項言



大清會典事例

卷六

目上行下  
請之問自  
下承二請  
之總

交稱奉旨  
追問見詐  
傳詔旨  
上司抑勒  
置場部科  
見詔旨  
可發官公  
罪免勾問  
見臣父母  
夫喪

權計遲如征糧違限造作過限之類  
如漏使印信誤寫行移之類  
集解應行事中有關涉刑名必合違對  
典守錢穀必合查勘造作工程必合監  
督此等重事必須所屬官吏而親理  
非文移所能盡者方許勾問亦不  
稱  
司獄官不許差調吏目典史除捕務外  
不許差調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罰俸一  
年  
署員交代限期已及一半或限期將屆  
將原委之員撤回改委別員督理希圖  
另行扣展一經查出即將改委之上司  
照例議處見憲分刑例嘉慶元年部咨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違錯依律論  
其稽遲  
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  
官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違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

卷六吏律職制

擅勾屬官

一等監止管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

明開上司不許經自勾問矣

此禁上司之擅擾下屬并屬官之迎合上司也催是催促會是會計稽遲如造作過期錢糧違限之類並一切公務皆屬上司催促會計當明立文案定限行移所屬督責催併依限完報如有稽遲日期依稽程律錯誤施行依失錯律科罪如此責成事功易集若上司擅勾拘喚差占以致誤公及下司承順聽其勾喚差占及撥吏與聽事者並管四十其合勾問事畢稽留者計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等至十二日之上罪止管五十

姦黨

倭妄

凡姦邪將不該進讒言左使殺人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

怒人主殺其分首從者斬監○若犯罪律該處死其

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市恩趨分首從人心者亦斬

○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交結重者系亂朝政一季亂朝政者朋

黨官皆斬妻妾不坐妻給功臣皆當放不原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

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

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

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

異姓結拜 弟兄見謀 叛 變亂成法 見講讀律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民人附合 結黨妄預

此與交結近侍上言德政二條參看此二條係明洪武作大誥增定為律輯註姦邪害人不獨挾嫌或嫉其寵眷或妒其賢能或畏其持正執法或怒其奉公碍已皆姦邪之所欲殺者也輯註左使謂不由正理而故左說或借人主忌諱之事以動之或發人主隱微之私以怒之或陽為解之而實陰為中之或正言救之而實反言激之凡此皆左使也輯註前二節不言皆斬有同坐者應分首從姦殺人以快已意殺人以市已恩雖假公以濟私生殺猶在人主素亂猶止一事故得分首從而免緣坐籍沒若朋黨亂政則為姦不止一人所聚不止一事權重勢大威福幾於下移故其法

刑部之  
無上司矣  
然權所在  
即同上司  
主使生殺  
入者當酌  
引此律

官事見囑  
託公事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頭見同前

光嚴

緝註重聽從之罪所以懲姦臣之當賞  
陳訴之人所以離姦臣之黨也  
箋釋若下司屬官一時失察聽從主使  
而別有私曲者依出入罪論主使之  
人非上司權勢依囑託公事有所枉者  
從重論  
據會云聽從主使必當堂吩咐方坐若  
暗地傳說或通書劄者則依監臨官為  
入囑託  
又云犯姦黨反逆後未發覺時娶妻或  
生子及至敗露則其妻子不流奴謂其  
犯罪在先而娶養在後也  
緝註若聽從故入已經論決豈得因其  
陳訴而免罪且受賞耶似當別論○謹  
案姦黨由言告而發其有功於國家其  
鉅故律特寬其既往緝註之言以不必  
拘

示掌云絲坐妻子為奴與交結近侍及  
殺一家三人妻子俱流二千里去置不  
同與採生折割並賣龜毒兩條妻子及  
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交置亦異而謀  
叛之緣坐又較謀反有間係雖七而等  
分五項所謂輕重諸刑有權也

坐姦臣言告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  
罪有出入亦得  
與免本罪

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若止一人  
充賞有官者

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  
不願  
官者賞銀二千

兩

此指人臣欺罔亂政者言也姦邪欲殺其  
人或進讒譖之言以中傷之或借事左說  
以激怒之致使枉殺怨歸於君罪坐斬候  
○若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官巧言諫  
免明托諫諱之名暗行邀結之意使德歸  
於己亦坐斬候○此二條作姦者猶止一  
身姦亂者猶止一事若相與交結朋比為  
黨互生異議以紊亂政令其罪更重況左  
使諫免雖欺罔行私而生殺之權猶自止  
出交結紊亂則昔公植黨將威福之柄幾

至下移故罪無首從皆斬候妻子為奴財  
產入官○若刑部及各衙門官吏不執法  
律聽從奸邪主使出入則蔑綱紀之是非  
而奉權要之私意是即朋黨亂政故罪亦  
加之皆坐斬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不避  
權勢明具主使出入實跡陳奏者罪坐主  
使之奸臣雖業已聽從亦免本罪并將奸  
臣財產給賞有官者加陞無官者或與官  
或給銀既開首免之門復重告  
言之賞所以遏奸惡於初萌也

此條重在  
大禁門交  
結如無此  
項引冒稜  
關學來京  
等往劄若  
因公事赴  
京親友往  
事不應問  
差矣

近侍官泄  
漏機密事  
見漏泄軍  
情大事  
大臣家人  
子弟濫交  
匪類見造  
妖書妖言  
上司子弟  
拜候屬員  
餽送見禁  
止迎送

七  
寺  
律  
刑  
元  
集

嘉慶二年十二月內奉  
正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  
臬凡有奏事之資者及軍營帶兵大臣等

與上條參看

筭釋內官以有職者言近侍包宰執部  
科等衙門責緣謂倚托牽引因交結而  
泄漏事情因作弊而扶同奏啟罔上行  
私亦奸黨之徒也故重其罪  
輯註所作資緣之弊即扶同啟奏之事  
謂內外相倚也當一串講而字轉下其  
義甚明  
現任上司屬員不許結親乾隆四十五  
年例

義釋云暫任在京若不入禁門無事交  
結者此引兵律冒濫閱津律條內來京  
釋律例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洩機密事情資緣作弊內外交通

奏啟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  
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啟  
往來無資緣等  
弊不用此律

此嚴交結營私之罪以示懲也內官及近  
侍人員皆屬近御之臣若內外大小官吏  
與之互相交結將機密事情泄漏於外以  
致倚托牽引作為奸弊扶同奏啟罪莫大  
焉蓋因泄漏而起資緣之端因資緣而有  
欺罔之弊追究根源皆自交結始故重禁

交結近侍官員

私受公侯  
財物受賄

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不得  
用副封關會單檢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  
不得將所奏之事實預先告知軍機大臣如  
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  
見面為商酌各該處衙門辦理無庸  
大臣指示也何得預行宣露致啓通同誅  
飾之弊將此通諭知之各宜慎遵欽此

乾隆三十九年七月丙奉

上諭嗣後除軍機處應奏事件仍照舊交奏事  
太監呈遞外其餘各部院衙門奏摺俱悉從  
奏事官員接收轉交即內務府衙門一切事  
件雖係家務亦皆由奏事官員轉交概不得  
由奏事太監等接奏大臣官員等並不得與  
太監交談如敢再有違犯必將伊等從重治  
罪著將此旨嚴切傳諭奏事處及各衙門知  
之欽此

條例

之不分首從皆斬候  
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一 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盤詰等送法司問實發烟瘴地面充軍  
一 各旗營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違禁節序展仍  
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  
於各官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杖一百發熱如有貪婪  
送察計其罪重者論其罪發熱其罪重者交宗人府治罪  
刑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餽遺  
一 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贓治罪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

者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此嚴禁阿附大臣以杜朋黨之萌也官吏  
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或鋪張美  
政或表揚才德揆其上言之意必有交結  
之私此等人即是奸邪朋黨故須窮究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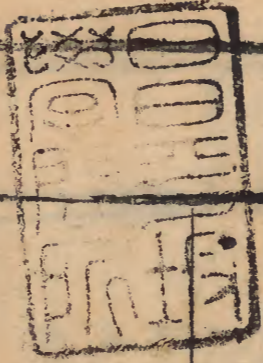
上言大臣

官員輒自  
立碑建祠  
遣人妄申  
已善見見  
任官輒自  
立碑

與上條參看  
集解前姦黨律不分首從此律云即是  
姦黨而止坐為首者前之交結朋黨惡  
其同於亂政此上言德政正托諸惡言  
所以坐罪稍異也  
集解連名上言者以為從論

天人妄預  
官事及降  
官官前囑  
百始保雷  
見囑託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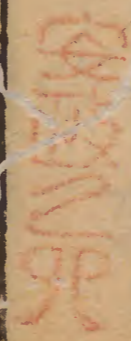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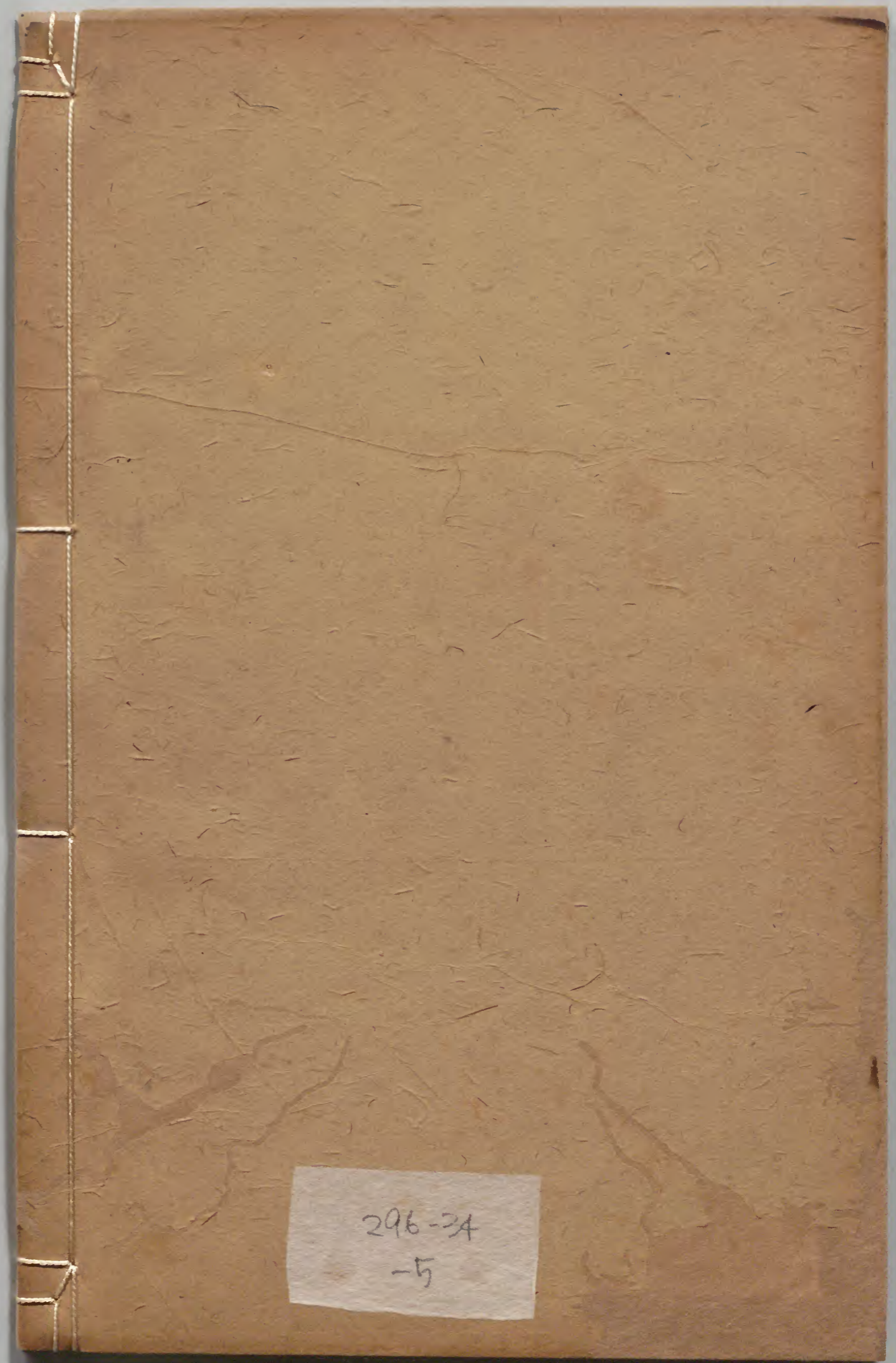


條例

來歷情由因何知其才德因何而致在  
事跡明白犯人斬候妻子為奴財產  
大臣知情而聽其上言者同罪照  
減流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  
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  
斧驅民獻媚或本官賄縱地方授之意指藉  
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296-34  
-5